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建議更換境內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本公司與現任境內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的聘用合約已經屆滿，並且大信連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超過一定年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輪換核數師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不再續聘大信作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

董事會於2014年4月28日作出決議，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新任境內核數師。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更換境內核數師事項提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決定其酬金。有關議案已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大信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